

#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4)黑0110强清205号

2024年8月9日,本院根据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裁定受理哈尔滨龙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审查,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经摇号,指定黑龙江圣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,并由郎书文担任清算组负责人。

负责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:

1. 清算企业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2. 通知、公告债务人;
3.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的业务;
4.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5. 清理债权、债务;
6. 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7.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;
8.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